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520/Add.49
18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S/12520 号文件 and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S/12520/Add. 17 号文件。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 (参看 S/11185/Add. 28、S/11185/Add. 29、S/11185/Add. 32、S/11185/Add. 34、S/11185/Add. 49、S/11593/Add. 7、S/11593/Add. 8、S/11593/Add. 9、S/11593/Add. 10、S/11593/Add. 23、S/11593/Add. 24、S/11593/Add. 49、S/11935/Add. 23、S/11935/Add. 24、S/11935/Add. 50、S/12269/Add. 24、S/12269/Add. 35、S/12269/Add. 36、S/12269/Add. 37、S/12269/Add. 50、S/12520/Add. 23、S/12520/Add. 45 和 S/12520/Add. 47)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一〇七次会议上，以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2946 和 Add. 1) 为基础，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根据土耳其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奈尔·阿塔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理事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12968)，这是理事会成员国在协商时拟定的。理事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经以十四票对零票、零票弃权通过成为第443(1978)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投票。第443(197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946)，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2.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